**永城市水利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水利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水利局设有六个内设机构和七个二级机构。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库的防洪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省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市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承办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实际在职人员653人，公务用车1辆。

财政供给人员情况：我局现有在职财供人员176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21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72人，享受伤残补助人员2人。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主要工作任务是：1、加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生态水系建 设。2、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高效节水改造项目投入力度，恢复 改善灌溉面积。3、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年度建设任务。4、夯实水利基础设施，汛前完成堤防工程主休工程建议设任务。5严格落实各项防汛制度和措施，确保防汛责任制、防汛物资、抢险队伍，防汛预案，应急工程建设、防汛调度等到位。6、加大农村人畜饮水项目的建设，确保人畜饮水的安全。7. 全面深化河长制，充分发挥市河长办的职能，牵头抓好全市河湖政治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水利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政水资办、节水办、水政监察大队、设计队、灌溉技术指导站、水产技术推广站七个二级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37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75.57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37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99万元，占46.26%；项目支出1276.58万元，占53.74%。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37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75.57万元，比上年减少36.06万元，减少1.5%。主要变化原因：政策因素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及项目实施费用的变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37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375.57万元，比上年减少36.06万元，减少1.5%。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949.16万元，占总支出的40%，比上年增加327.54万元，增长52.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91万元，占总支出的3.6%，比上年减少416.27万元，减少83.06%；商品服务支出64.92万元，占总支出的2.73%，比上年增加22.99万元，增长54.83%；项目支出1276.58万元，占总支出的53.74%，比上年增加29.68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化原因：政策因素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及项目实施费用的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2万元，较上年下降0.1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较上年下降0.18%。**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1034.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0.59万元、津补贴218.14万元、奖金10.0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89万元、住房公积金50.71万元、离休费27.61万元、退休费3.5万元、生活补助42.2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51万元。

公用经费6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2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85万元、电费6.8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13.9万元、工会经费3.38万元、福利费8.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永城市水利局2018年预算项目支出共计16万元，分别为：红旗渠精神杯竞赛项目、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其中，红旗渠精神杯竞赛项目10万元，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小河流综合整治老旧损毁供水管网进行维修，使得水利设施得到完善，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人民满意度。水产技术推广项目6万元，对全市水产品养殖，改善水生态平衡，促进水产品健康发展，为永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8年，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对照项目目标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继续落实贯彻《预算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